

1929(LVIII). 群众参与及 群众参与对发展的实际意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载有《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的第2542(XXIV)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要求采取措施，以确保社会上所有成员在适当情形下有效地参加拟订及执行关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国家计划及方案的工作，

铭记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关于各国实行广泛的社会和经济改革的经验的第1746(LIV)号决议，其中理事会特别建议各国政府在所有各级上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全体人民，包括劳动队伍在内，更积极地参加产生、拟订与执行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及方案，

铭记着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其中要求在性质上和结构上进行社会改革，同时促使一切阶层人民积极支持并参与实现“十年”目标的工作，

回顾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度的第一次两年期全盘审查和评价全文的第3176(XXVIII)号决议，其中建议：采取措施使人民以民主方式积极参加发展事业的发展中国家，应当受到国际大家庭的适当支援，

1. 认为鉴于上述各项决议，群众参与的意思是由人民自愿地、民主地：

(a) 对发展的努力作出贡献；

(b) 公平地分享由此而得的利益；

(c) 参与在订定目标、拟订政策、制订和执行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方面的决策；

2. 特别注意到：要有成效，各国政府应当有意识地促进群众参与，办法是在充分理解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情形下，实行包括结构改革、制度改革和发展在内的革新措施，并鼓励一切形式的教育，特别是强制性小学教育，以促进社会一切阶层的积极参与；

3. 确认有系统地研究、分析和交换有关群众参

与在不同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范畴内的进行情况的资料和经验，可以大大地便利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4. 建议各会员国政府：

(a) 采纳群众参与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一个基本政策措施；

(b) 鼓励所有个人和国内的非政府组织——例如工会、青年组织和妇女组织——尽可能广泛地在发展过程中积极参与订定目标、拟订政策和执行计划的工作；

(c) 将群众参与列为地方、区域和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的一个整体部分，其形式应当能在符合经济增长、社会公平和行政效率要求的情形下，确保尽可能多的国民参与；

(d) 采用包括结构改革和制度安排在内的一些措施，以便利人民对发展的努力作出贡献，让他们公平地分享由此而得的利益，并参与对他们的经济和社会进步有直接影响的事项的决策；

(e) 鼓励将它们为促进群众参与发展事业及监察和评价其效用而采取的新措施加以研究、编成文件和予以传播，以利其他会员国拿来参考；

(f) 鼓励有组织的训练方案，让政府官员和地方领导人得到知识和技能去促使和保持人民有效地参与国家、区域和地方发展计划和方案；

5. 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其他国际性技术和财政援助方案和机构考虑在技术合作方面将群众参与当作是一个特殊类别，并鼓励各会员国申请这个领域的发展援助；

6. 请秘书长在执行本组织的工作方案和中期目标时，在可得资源的范围内，优先进行下列工作：

(a) 进行调查研究，以期在群众参与方面发展出可行的概念和政策措施，从而在执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和未来的全球性发展战略方面增加群众参与的效用；

(b) 加强秘书处向上面第5段所述的国际合作计划项目提供技术支援的能力，特别是：

(一) 通过种种措施，例如社区发展和类似的、

旨在便利人民自愿参与发展的努力的方案，鼓励国民广泛地参与发展的努力；

- (二) 特别注意农村的穷人、边缘群体和居住在城市贫民区的人的问题；
- (三) 在地方和区域各级筹办旨在便利和维持从下而上的决策过程的机构；
- (四) 协助加强人民和政府之间互通声气的途径；
- (五) 拟订办法来评价发展方案对预期受益者的影响；
- (六) 拟订计划和编制材料，以训练当地人民和发展事务官员，从事促进和保持群众参与发展方案；

(c) 利用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 1582(L)号决议在世界各地设立的区域发展研究和训练中心及其他组织，促进各国交换关于鼓励群众参与发展事业的革新方案和做法的知识和经验；

7. 又请秘书长将在执行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向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第一九四八次全体会议

1930(LVIII). 死刑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确认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①第六条也确认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

又回顾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 1745(LIV)号决议确认联合国继续关注以秘书长每五年一次的最新分析报告为基础的死刑问题研究，

审议了秘书长依据上述决议所提出的报告，^②

^①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②E/5616 和 Corr.1 和 2 和 Add.1。

同意该报告中所表示的如下意见：

(a) 自从联合国一九六二年和一九六七年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发表以来，大多数会员国对死刑问题的立场已逐渐地由关心而转为赞成最后废除死刑，

(b) 世界许多地区内可以判处死刑的罪行的总数已经逐渐减少，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六九 - 一九七三年期间某些国家已经取得了更进一步的进展，不是完全废除死刑、或废除对普通罪行判死刑，便是暂时停止执行死刑或者限制可判死刑的罪行的数目，

有兴趣地注意到若干保留死刑的国家提供了关于判处死刑和执行死刑的情报，因而同秘书长所从事的研究进行全面合作；又注意到许多被判死刑的罪犯已改判终身监禁或者获得赦免，

又有兴趣地注意到目前有些国家在编制新刑法的范围内正对死刑问题进行研究，

1. 重申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第 1574(L)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 1745(LIV)号决议确立的原则；关于死刑问题所要追求的主要目标是谋求逐步限制可判死刑的罪行，考虑是否应该废除此种刑罚；

2. 请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同联合国社会防卫研究所及其他研究中心合作，从事研究：

(a) 适当的方法，以分析不仅关于会员国在某一指定期间对这个问题的立场，而且关于在限制可判死刑的罪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目前趋势，以便会员国对于死刑问题的态度可以得到充分的反映；

(b) 各种方法，以鼓励死刑问题的研究，特别是在进行编制新刑法的国家里，对这个问题的研究；

3. 请尚未答复秘书长为了编制上述报告而发出的问题单的各会员国早日提出答复，以便一九八〇年度的报告可就死刑的执行和趋势作出全球性的报道；

4. 请秘书长依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857(XXVI)号决议进行研究关于被判死刑人犯申请赦免、减刑或缓刑的惯例和法规，并就这些问题提出报告，这份报告至迟应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